國立體育大學僱用契約書

國立體育大學（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

（一）依僱用計畫表所載工作內容。

（二） 。

（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 元整（ 薪點），並於每月1日前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

第四條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六）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於受雇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七條　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乙方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四）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五）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七）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八）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九）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第九條　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並填寫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如後附具結書）。

第十條　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甲乙雙方皆為6%）提繳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甲乙雙方僱用期間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及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措施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第十一條　通報查詢作業：

（一）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該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二）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相關規章辦理。

（三）乙方如有本條第一款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存轉。

|  |  |  |
| --- | --- | --- |
| 甲 方 | ： | 國立體育大學 |
| 代 表 人 | ： |  |
| 地　 址 | ： |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 乙　 方 | ： |  |
| 姓　 名 | ： | 簽章 |
| 國民身分證 | ： |  |
| 地 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